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2、内部控制审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首席合伙人为邹泉水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太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0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财务报告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聘任的财务会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四川华信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国有企业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故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原审计机构的理解和支持，并对本事项表示无异议。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信永中和出具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天银”）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机构。因北京中天银在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后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可能会影响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按期披露，经双方协商已解除协议。公司重新履行了选聘程序，拟聘任亚太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与北京中天银进行了事先沟通，北京中天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2 年年报工作安排，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审计机构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及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4年2月初，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4月初，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及亚太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4年4月下旬，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

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亚太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